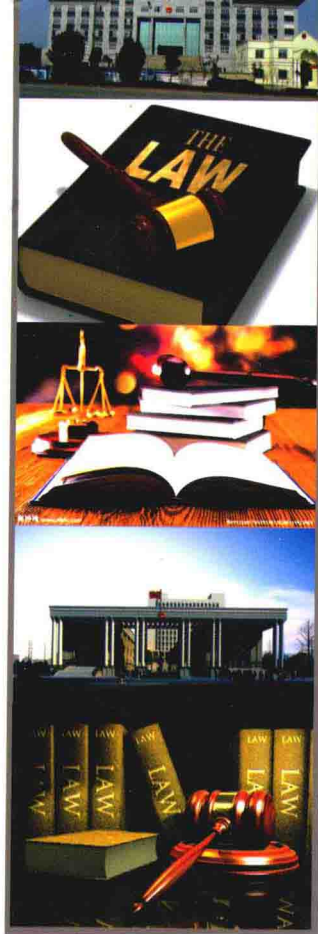


全国各类高等院校法学及相关专业规划教材



FALV
LUOJIXUE

法律逻辑学

法律逻辑的研究以法律推理为核心，包括案件事实的侦查与证实、法律的解释与适用、法庭辩论与法院判决等内容。法律逻辑学的研究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具有实践意义，对于正确制定法律、解释法律、适用法律都具有价值。

● 主编 张鹰

中国商业出版社

D(9)0-051

09

全国各类高等院校法学及相关专业规划教材

法律逻辑学

主 编 张 鹰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 / 张鹰主编.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044 - 8915 - 9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法律逻辑学 - 教材
IV. ①D90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2704 号

责任编辑: 蔡凯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 - 63180647 www. c - cbook. 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书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 *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15.75 印张 字数 360 千字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 * *

定价: 36.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逻辑学作为一门基础性的学科，其生命力在于应用。法律逻辑学是一门以法律逻辑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法律逻辑不是一种特殊类型的逻辑，它的基本原理和知识体系和一般的逻辑是一致的。如果说法律逻辑具有特殊性，是指法律逻辑是一般逻辑在法律领域的特殊应用。

“法律如果要受人尊重，就必须提出理由，而法律论证要被接受，就必须符合逻辑思考的规范。”^①法律逻辑学的研究表明，逻辑学的基本理论及方法不仅能很好地处理法律领域的问题，而且表明逻辑方法是理性地处理这些问题必须依靠的方法。所以，作为法律人，学习和掌握逻辑学的一般知识及法律领域的特殊知识是非常必要的。但是，要真正认识到逻辑在法律中的应用价值，以及熟练地进行法律推理和论证，只有从系统学习逻辑学的基础知识和掌握运用逻辑知识的专门技能开始，否则对于逻辑在法律思维中的价值就很难理解。正如法哲学家伊尔玛·塔麦洛所言：“要真正认识到现代逻辑在法律中的应用价值就必须接受足够的现代逻辑训练，掌握应用现代逻辑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因此，对于那些对现代逻辑知之甚少且不愿意学习现代逻辑的法律人而言，表明现代逻辑对于法律思维的重要价值将是一件事实上难以完成的工作。”^②

本书是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编写的一本逻辑学教材，在系统讲述逻辑学基础知识的基础上，分析了有关逻辑知识在法学领域的应用。它首先是逻辑学教材，以逻辑学的基本理论为主要内容，注重逻辑学基本理论的完整性，系统阐述了逻辑学的基本理论和逻辑方法，包括概念、命题、推理、逻辑基本规律、论证等内容；同时，它又是法学专业领域的一本应用性逻辑学教材，注重结合法律理论和司法实践中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为法律理论和实践问题提供逻辑的处理方案，包括规范逻辑、假说和侦查假设、论证中的非形式谬误等内容。本书的目的是，不仅为法学专业的学生提供一套系统的逻辑学基础知识，而且为学生有针对性地运用逻辑知识分析法律问题提供思路，为进一步深入部门法的学习打下基础。本书

① 【美】鲁格罗·亚狄瑟：《法律的逻辑——法官写给法律人的逻辑指引》，唐欣伟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② 【奥】伊尔玛·塔麦洛：《现代逻辑在法律中的应用》，李振江、张传新、柴盼盼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

力求内容充实、重点突出、简明易懂。为了便于学生理解教材的内容，本书每章都配备了思考题和大量的练习题，并在本书的最后附上了习题参考答案。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张鹰设计大纲、总纂并担任主编。本书的编写参考了大量的有关文献资料，特别是宋文坚主编的《逻辑学》，王洪主编的《法律逻辑学》，《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雍琦主编的《法律逻辑学》、张大松、蒋新苗主编的《法律逻辑学教程》等教材，为本书在体系及内容上提供了多方面的启发。在此向各位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因作者水平之限，本书定有许多不足之处及有待深入分析的问题，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期日后修改提高。

编 者

201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逻辑	(2)
第二节 逻辑学的性质	(7)
第三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和作用	(8)
第二章 概念	(11)
第一节 概念的含义	(14)
第二节 概念的分析	(17)
第三节 概念的运用:限制与概括	(22)
第四节 概念的解释:定义与划分	(24)
第三章 直言命题	(35)
第一节 命题概述	(36)
第二节 直言命题的特征	(39)
第三节 直言命题的逻辑性质	(44)
第四章 复合命题	(51)
第一节 复合命题概述	(53)
第二节 基本的复合命题	(55)
第三节 多重复合命题	(62)
第四节 重言式	(65)
第五章 演绎推理:直言命题推理	(75)
第一节 直言命题的直接推理	(76)
第二节 三段论	(82)
第六章 演绎推理:复合命题推理	(99)
第一节 复合命题推理的有效性	(101)
第二节 复合命题推理的基本有效式	(102)
第三节 复合命题推理的其他有效式	(109)

第四节	复合命题的综合推理	(117)
第七章	模态、规范推理	(126)
第一节	模态推理	(128)
第二节	规范推理	(135)
第八章	归纳推理	(147)
第一节	概述	(148)
第二节	回溯推理	(149)
第三节	归纳推理	(151)
第四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	(154)
第五节	类比推理	(162)
第九章	逻辑基本规律	(171)
第一节	同一律	(172)
第二节	矛盾律	(175)
第三节	排中律	(178)
第十章	假说与侦查假设	(184)
第一节	假说方法	(185)
第二节	侦查假设	(194)
第十一章	论证	(201)
第一节	证明的特征	(203)
第二节	证明的方法	(207)
第三节	证明的规则	(210)
第四节	反驳	(214)
第五节	非形式谬误	(218)
练习题参考答案	(230)	

第一章 绪论

◆ **内容提要:**本章主要阐述了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逻辑”一词在现代汉语中是个多义词，它在我们的日常使用中主要含义是：1. 客观事物的规律；2. 思维的规律、规则；3. 某种具体的理论、观点、道理等；4. 逻辑学这门学科。从这些意思中，我们可以概括出一些共同的含义。就前三种情况来看，逻辑大体上相当于规律。“规律”这一含义是“逻辑”最初使用时的主要含义之一，也是其最基本的含义。我们把逻辑学所研究的思维的规律称为逻辑思维规律，简称逻辑规律。

任何事物都是内容和形式的同一，思维也这样。思维的内容即思维的材料，思维的形式即思维的结构，一定的材料通过一定的结构组合起来，从而形成完整的思维。逻辑学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而是研究思维的形式。逻辑学之所以能够相对独立地研究思维形式，是因为思维形式和内容既相互联系，又相对分离。内容总是要通过一定的形式来表达，共同的形式反映出不同内容的命题或推理之间的一些共性。内容是具体的，而形式是一般的。逻辑学所研究的是思维的一般规律，所以，逻辑学所研究的就是思维的形式规律。

思维的形式结构具有自身的特殊的规律性，同样的形式具有共同的规律。推理是根据前提得出结论的思维过程。推理由前提和结论两部分组成，前提是推理的根据或理由，是推理所依据的命题，结论是推理所得出的命题。逻辑学不研究推理的前提和结论在事实上是否为真，它只研究推理是否有效。换言之，它只关心前提与结论之间是否有逻辑上的必然联系，即当前提为真时，结论是否必然为真。因此，逻辑学研究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是为了进行有效推理。逻辑学的主要目的就是为区别逻辑上正确的与不正确的推理提供方法。应当强调的是，一个推理是否有效，是就其推理形式而言的，是就其前提与结论之间是否具有必然联系而言的，与推理涉及的具体内容无关，与前提和结论事实上的真假无关。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一结论：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是推理形式及其规律。

由于对象的类型和研究的方法、角度的不同，以及所得到的结果和内容的不同，再加上历史以及其他条件的限制，就形成了不同类型的逻辑或逻辑分支，以及各种不同的逻辑理论。在一个大的或基本的逻辑类型里，往往还可以再分出若干不同类型的逻辑，形成多层次、多样式的分类，有的分类是交叉的。本书介绍了以下几种主要的分类：（一）形式逻辑和非形式逻辑；（二）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三）传统逻辑和现代逻辑。

逻辑学是研究思维的逻辑规律的，而思维与语言有着密切的联系：思维通过语言表达和

进行,任何思维都有与其相应的语言形式。表达思维离不开语言,但自然语言本身具有歧义性、模糊性,以及含义的明确依赖于一定的语境等缺陷,这些缺陷与逻辑思维的严密性、精确性的要求是不相容的。为了研究的需要,现代逻辑建立了符号语言(称为人工语言),以代替自然语言来表达思维的逻辑规律。尽管思维和语言联系密切,但思维和语言是不同的。根本的区别在于,语言只是思维的表达形式或载体,不是思维本身。

逻辑学是一门基础性的学科。逻辑学的基本理论为其他学科的建立和研究提供理论基础。一切科学、理论都是理论思维的结果,正确的理论思维必须有相应的逻辑依据。对严格的学科和理论来说,进行相应的理论思维、建立理论体系,必须首先明确自身的逻辑根据。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的学科。相对于其他基础性学科,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学科。它为包括基础学科在内的一切科学理论提供研究工具。逻辑学的基本理论在其他学科中被当做一些普遍适用的原则和方法。逻辑学是人们有效推理和论证的工具,从而也是人们正确思维、正确表述思想和建立理论、分析和批判错误思想的工具。

法律逻辑学是一门以法律逻辑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

◆学习目标: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重点掌握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掌握逻辑的类型;一般了解逻辑与语言的关系,逻辑学的性质,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和作用。

◆关键词:逻辑思维规律、思维形式、推理形式、有效式

第一节 什么是逻辑

一、“逻辑”的含义

“逻辑”一词是英语 logic 的音译词。英语 logic 一词来源于古希腊语 λόγος 一词,一般翻译为“逻各斯”。这是一个在古希腊哲学中被广泛使用的语词,原意是思想、言词、理性、秩序、规律等。

古汉语中并没有“逻辑”一词。“逻辑”一词在汉语中出现已是近代的事了。最早出现在严复翻译的《穆勒名学》中,此书出版于 1905 年。

“逻辑”一词在日常语言中经常会用到,但要确切地回答什么是逻辑却不是容易的事情,即使是在逻辑学家中也存在不同的看法。正是因为逻辑是个常用词,所以我们可以从它的日常使用出发,来逐步认识什么是逻辑。

“逻辑”一词在现代汉语中是个多义词,它在我们的日常使用中主要有以下几种含义:

1. 客观事物的规律。

例如:正义必将战胜邪恶,这是历史发展的逻辑。

2. 思维的规律、规则。

例如:一个成熟的理论应该具有严密的逻辑体系。

3. 某种具体的理论、观点、道理等。

例如:《小逻辑》是黑格尔的一部哲学著作。

这里的“逻辑”指某种哲学理论。

又如:根据他的逻辑,你这么说就是错误的。

这里的“逻辑”指的是某种观点、道理。

4. 逻辑学这门学科。

例如:逻辑是法律专业学生的专业基础课。

这几种用法是“逻辑”一词的常见的用法。从这些意思上,我们可以概括出一些共同的含义。就前三种情况来看,逻辑大体上相当于规律。无论是第一种用法的客观规律,还是第二种用法的思维的规律,都是指规律,第三种用法所说的观点、道理,也可看作是被某个具体的人所接受的某种规律。

“规律”这一含义是“逻辑”最初使用时的主要含义之一,也是其最基本的含义。所谓规律,指的是事物之间的必然联系或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逻辑”一词的最基本的含义正是指这种必然联系或趋势。在后来的演变中,“逻辑”被更多地用于表达思维和理论中的必然联系以及论辩中的说服力。因此,“逻辑”也被更多地用于表示思维中的规律,即思维中的必然联系。这种必然联系主要是指推理过程中的前提和结论之间的必然联系。

关于思维中的规律的理论不仅逻辑学在研究,也有其他一些学科在研究。例如,思维的产生、发展的规律,思维与感觉、知觉关联的规律,思维与实践活动的关系的规律等,这些是认识论研究的思维规律;与心理活动有关的规律,如不同气质对人的思维的影响,这是心理学意义下的思维规律。与这些学科所研究的规律相区别,我们把逻辑学所研究的思维的规律称为逻辑思维规律,简称逻辑规律。

二、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事物都是内容和形式的同一,思维也这样。简单地说,思维的内容是对象的某个方面在思维中的反映,表现为在概念、命题、推理等具体思维形态中的反映;思维的形式是思维内容各部分的联结方式,又称为思维的形式结构。思维的内容即思维的材料,思维的形式即思维的结构,一定的材料通过一定的结构组合起来,从而形成完整的思维。在实际思维中,具体的思维有具体的形式和内容,表现为某种具体的思维形态,每种思维形态也都有不同的、具体的思维形式和内容。下面通过几个例子来说明。

例1:(1)如果一个三角形是等角的,那么它是等边的。

(2)如果他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则他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例2:(1)所有的商品都是有价值的。

(2)所有的金属都是导体。

例3:(1)如果一个三角形是等角的,那么它是等边的,

这个三角形是等角的,

这个三角形是等边的。

(2)如果他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则他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他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

他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例1和例2是两组命题,例3是两组推理。例3中的横线表示从上面的命题推出下面的

命题。例 1 中的(1)是有关于三角形的等角、等边以及等角和等边的条件关系，(2)是关于行为构成侵权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以及二者的条件关系；例 2 中的(1)是关于商品、价值以及商品和价值的关系，(2)是关于金属、导体以及金属和导体的关系；例 3 中的(1)是根据三角形的等角和等边关系进行的推理，(2)是根据行为构成侵权行为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之间的关系进行的推理。每组例子所涉及的内容是不同的，但却有相同的结构。如例 1 组的两个命题，它们都是由联结词“如果……那么……”联结两个命题而构成的。如果用 p 、 q 代替这两个命题，那么就可以得到例 1 中的两个命题的共同的形式：

1. 如果 p ，那么 q 。

在例 2 中，两个命题都是说“所有的……是……”，如果用 S 和 P 代替这两个命题中先后出现的两个词项，它们具有共同形式：

2. 所有的 S 是 P 。

类似地，例 3 中的两个推理都具有形式：

3. 如果 p ，那么 q 。

p

q

这些形式就是命题或推理抽象掉具体内容后剩下的形式或结构。

从以上例子可以看出，内容是具体的，形式是一般的。例 1 中的两个命题是两个不同的命题，它们的不同在于内容不同，形式是相同的。例 2 和例 3 情况同样。逻辑学研究的是思维的一般规律，所以，主要研究的是思维的形式。而内容一般情况下不是逻辑学要分析的对象，即使需要分析内容，也是分析形式的需要。

逻辑学之所以能够相对独立地研究思维形式，是因为思维形式和内容既相互联系，又相对分离。内容总是要通过一定的形式来表达，没有一定的形式，就无法表达具体的内容；不同的内容可以有共同的形式，如上述的三组例子中，每组例子中的两个命题或推理的形式都是相同的。共同的形式反映出不同内容的命题或推理之间的一些共性。逻辑学所研究的是思维的一般规律，所以，逻辑学所研究的就是思维的形式规律。

思维的形式结构具有自身的特殊的规律性，同样的形式具有共同的规律。人要通过思维获得正确的认识，必须遵循这方面的规律。人类认识和总结事物的规律，是为了由已知推知未知，不断扩大认识的领域。从思维的角度来分析，这种由已知到未知的过程，就称为推理。推理是根据前提得出结论的思维过程。推理由前提和结论两部分组成，前提是推理的根据或理由，是推理所依据的命题，结论是推理所得出的命题。逻辑学不研究推理的前提和结论在事实上是否为真，它只研究推理是否有效。换言之，它只关心前提与结论之间是否有逻辑上的必然联系，即当前提为真时，结论是否必然为真。

例 4：(1)某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是甲或者乙，

经查证，确认并非甲，

乙是犯罪嫌疑人。

该推理的行为为：

p 或者 q

非 p

q

(2) 某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是甲或者乙，
经查证，确认是甲，

乙不是犯罪嫌疑人。

该推理的行为为：

p 或者 q

p

非 q

上述两个推理的区别在于，(1)是由否定前提“某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是甲或者乙”中的一个命题“某甲是犯罪嫌疑人”，进而得出肯定另一个命题“某乙是犯罪嫌疑人”作为结论；(2)是由肯定前提“某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是甲或者乙”中的一个命题“某甲是犯罪嫌疑人”，进而得出否定另一个命题“某乙是犯罪嫌疑人”作为结论。根据“或者”的性质，否定了—一个可能性，那么另一个一定为真，而肯定了一个可能性，另一个是真假不能确定的。这是这一类形式共同的特征。因此，具有(1)的形式的推理是正确的推理形式，它的前提和结论的联系是必然的，这称为逻辑上有效的形式，简称有效式；具有(2)的形式的推理是错误的推理形式，它的前提和结论的联系不是必然的，这称为逻辑上无效的形式，简称无效式。有效式能够保证从真的前提推出真的结论，而无效式却不能保证这一点。

因此，逻辑学研究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是为了进行有效推理。逻辑学的主要目的就是为区别逻辑上正确的与不正确的推理提供方法。

应当强调的是，一个推理是否有效，是就其推理形式而言的，是就其前提与结论之间是否具有必然联系而言的，与推理涉及的具体内容无关，与前提和结论事实上的真假无关。一个逻辑上正确的推理可能有一个或多个假前提，一个逻辑上不正确的推理可能其前提都是真的，而且，它也可能有一个真的结论。

例 5: 所有的哺乳动物都是会死的，
所有的狗都是会死的，

所有的狗都是哺乳动物。

例 5 的前提和结论都是正确的，但推理形式却不是有效的，因为前提和结论的联系不是必然的。前提正确、结论正确，不等于推理形式正确。可以说，前提、结论是否正确，与推理形式是否正确没有直接关系。逻辑学关心的是推理形式是否正确，关心的是能否找出全部的推理有效式，并且为判定有效推理提供一套判定方法或检验程序。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一结论：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是推理形式及其规律。

三、逻辑的类型

任何学科的性质都是由其研究对象决定的，逻辑学也不例外。通过对逻辑学的学科进行

分类,可以更好地认识逻辑学的学科性质。

由于对象的类型和研究的方法、角度的不同,以及所得到的结果和内容的不同,再加上历史以及其他条件的限制,就形成了不同类型的逻辑或逻辑分支,以及各种不同的逻辑理论。在一个大的或基本的逻辑类型里,往往还可以再分出若干不同类型的逻辑,形成多层次、多样式的分类,有的分类是交叉的。本书介绍以下几种主要的分类。

(一)形式逻辑和非形式逻辑

思维规律有形式规律和非形式规律。如果以形式规律为研究对象,就形成了形式逻辑;如果以非形式规律为研究对象,就形成了非形式逻辑。形式逻辑是逻辑学的主体部分,也是最为成熟的部分,以至于人们一般说到逻辑指的就是形式逻辑。

思维的非形式规律,指的是本身不表现为严格、确定的思维形式的那些规律。因为这些规律本身没有一般的、固定的形式,通常只能体现为思维方法,即一些特定的思维步骤、规则等。这样的方法可称为简单逻辑方法。目前简单逻辑方法主要有:明确概念的方法、正确论证的方法、破斥谬误的方法、合理假说的方法等。

(二)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

逻辑学主要研究推理。推理是由前提和结论构成的。根据前提与结论之间联系的不同,推理分为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相应地,逻辑也分为两个基本类型: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演绎推理的前提和结论之间具有必然性联系,而归纳推理的前提和结论之间不具有必然性联系。

演绎逻辑一直是逻辑学中的主体部分,目前有众多的分支,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归纳逻辑一直没能得到像演绎逻辑那样的发展。

(三)传统逻辑和现代逻辑

根据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同,逻辑学可以分为传统逻辑和现代逻辑。传统逻辑是指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创立至19世纪中期的逻辑理论和体系,主要包括古希腊逻辑、中世纪逻辑和近代的归纳逻辑。现代逻辑开创的标志是19世纪中期数理逻辑的建立。“现代逻辑”一词有两方面的含义,一个是历史时期方面的含义,一个是实质内容方面的含义。就历史时期方面的含义来说,一切在现代产生、发展起来的逻辑都可以称为“现代的”;就实质内容方面的含义来说,现代逻辑指的是数理逻辑和一切在数理逻辑的基础之上或采用数理逻辑的思想方法而发展起来的逻辑。

数理逻辑是研究数学推理而建立起来的逻辑。类似地,研究其他一些类型的推理也形成了相应的一些逻辑。例如,研究有关必然性和可能性的推理形成了模态逻辑,研究涉及过去、将来等时态问题的推理形成了时态逻辑,研究有关必须、禁止、允许等问题的推理形成了道义逻辑,等等。这样的逻辑很多,它们形成了逻辑的各个分支。其中有些逻辑因与应用有密切关系,因而又称为应用逻辑。法律逻辑就是一种应用逻辑。

四、逻辑与语言

逻辑学是研究思维的逻辑规律的,而思维与语言有着密切的联系:思维通过语言表达和进行,任何思维都有与其相应的语言形式。概念和词项的语言形式是语词,命题和判断的语言形式是语句,推理的语言形式是语句组,论证的语言形式则是语句组、语句群或篇章。

表达思维离不开语言,但自然语言本身具有歧义性、模糊性,以及含义的明确依赖于一定的语境等缺陷,这些缺陷与逻辑思维的严密性、精确性的要求是不相容的。为了研究的需要,现代逻辑建立了符号语言(称为人工语言),以代替自然语言来表达思维的逻辑规律。这种符号语言严格遵循一个符号一个意义的原则。由于符号语言的单一性和抽象性,使用形式化的符号语言来表达思想,比自然语言具有更大的优越性。符号语言的高度抽象性有利于思维简化、形式化,符号语言的单一性有利于思维的精确化。由于符号语言摆脱了语言内容方面的干扰,而使思维更加敏捷。现代逻辑为了克服自然语言的歧义性和模糊性,以符号语言代替自然语言研究思维的逻辑规律,使逻辑推理能够像数学运算那样便捷和精确无误。

尽管思维和语言联系密切,但思维和语言是不同的。根本的区别在于,语言只是思维的表达形式或载体,不是思维本身。逻辑学所研究的是思维本身的一些规律,而不是表达思维的载体的规律。

第二节 逻辑学的性质

一、基础性

逻辑学是一门基础性的学科。逻辑学的基本理论为其他学科的建立和研究提供理论基础。一切科学、理论都是理论思维的结果,正确的理论思维必须有相应的逻辑依据。对严格的学科和理论来说,进行相应的理论思维、建立理论体系,必须首先明确自身的逻辑根据。这一点在数学中表现得最为明显。为了整个理论的严格性,数学首先明确了自身的逻辑基础,并在此基础上把全部理论整理成一个逻辑的公理系统。这是一个严格的逻辑推演系统。

数学理论的严格性,无可辩驳的正确性,其根本在于它的逻辑性。一切科学和理论都有严格性要求,理应和数学一样,有严密的理论基础,因此,首先也应明确自身的逻辑根据。但由于各种原因,目前还远未达到这样的程度。这表明还有许多新领域和大量的工作等待逻辑工作者和相应学科的理论工作者去开拓和完成。

正因为逻辑学在学科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学科分类中,逻辑学被列为七大基础学科的第二位:数学、逻辑学、天文学和天体物理学、地球科学和空间科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

二、工具性

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的学科。逻辑学同数学一样,相对于其他基础性学科而言,它是一门工具性学科。它为包括基础学科在内的一切科学理论提供研究工具。逻辑学的基本理论在其他科学中被当做一些普遍适用的原则和方法。逻辑学是人们有效推理和论证的工具,从而也是人们正确思维、正确表述思想和建立理论、分析和批判错误思想的工具。

现代逻辑的发展,特别是一些应用逻辑的发展,使逻辑成为诸多科学领域里的重要研究工具。例如,在计算机领域里,逻辑被用于计算机理论研究、人工智能研究等。为适应计算机科学的需要,逻辑学中出现了一些新的分支学科,如程序逻辑、动态逻辑等,更是计算机科

学研究中的重要理论与工具。又如，在语言学方面，逻辑被用于语言结构的分析、自然语言的分析等，出现了语言逻辑这样的交叉学科。在物理学中，逻辑的理论也有相当的意义，出现了如量子逻辑等这样的与物理学理论有关的逻辑分支。目前，随着逻辑研究的深入、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新领域的不断开拓，研究工具的作用和意义也在日益增强。

第三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和作用

法律逻辑学是一门以法律逻辑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法律逻辑不是一种特殊类型的逻辑，它的基本原理和知识体系和一般的逻辑是一致的。如果说法律逻辑具有特殊性，是指法律逻辑是一般逻辑在法律领域的特殊应用。

法律逻辑的研究以法律推理为核心，包括案件事实的侦查与证实、法律的解释与适用、法庭辩论与法院判决等内容。法律逻辑学的研究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具有实践意义，对于正确制定法律、解释法律、适用法律都具有价值。

法律逻辑学的研究表明，法律逻辑方法不仅能很好地处理法律领域的问题，而且表明逻辑方法是理性地处理这些问题必须依靠的方法。所以，作为法律人，学习和掌握逻辑学的一般知识，及法律领域的特殊知识是非常必要的。但是，要真正认识到逻辑在法律中的应用价值，只有从系统学习逻辑学的基础知识和掌握运用逻辑知识的专门技能开始，否则对于逻辑在法律思维中的价值就很难理解。正如法哲学家伊尔玛·塔麦洛所言：“要真正认识到现代逻辑在法律中的应用价值就必须接受足够的现代逻辑训练，掌握应用现代逻辑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因此，对于那些对现代逻辑知之甚少且不愿意学习现代逻辑的法律人而言，表明现代逻辑对于法律思维的重要价值将是一件事实上难以完成的工作。”^①

本书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逻辑学的知识体系。本书以逻辑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为主要内容，结合法律理论和实践中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为法律理论和实践问题提供逻辑的处理方案。本书的目的是，不仅为法学专业的学生提供一套系统的逻辑学基础知识，而且为学生有针对性地运用逻辑知识分析法律问题提供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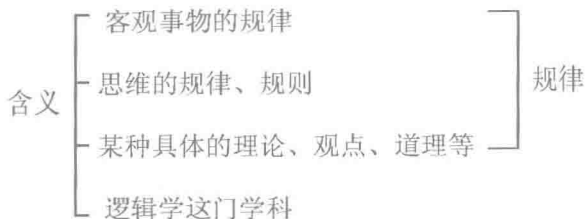
^① 【奥】伊尔玛·塔麦洛：《现代逻辑在法律中的应用》，李振江、张传新、柴盼盼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

要点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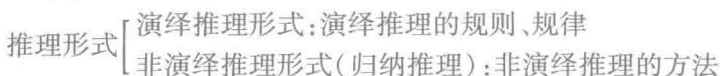
本章主要阐述了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包括“逻辑”的含义、逻辑学的研究对象、逻辑的类型、逻辑与语言、逻辑学的性质、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和作用。主要内容是:

一、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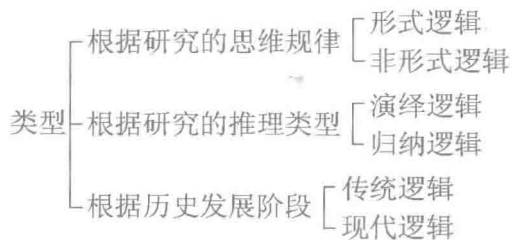
(一)“逻辑”的含义



(二)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三)逻辑的类型



(四)逻辑与语言

思维通过语言表达和进行,任何思维都有与其相应的语言形式。

思维和语言是不同的,语言只是思维的表达形式或载体,不是思维本身。

二、逻辑学的性质



三、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和作用



思考与练习

一、思考题

1.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2. 简单分析逻辑与语言的关系。
3. 逻辑学有哪些主要类型?
4. 逻辑学的学科性质是什么?
5. 学习法律逻辑学有什么意义?

二、练习题

1. 指出下列语句中“逻辑”一词的含义。

- (1) 历史的逻辑决定了人类社会一定要向前发展。
- (2) 明明是侵略却说成是友谊，这真是强盗的逻辑。
- (3) 这个说法不合逻辑。
- (4) 这个推理不合逻辑。
- (5) 法学专业的学生应该选修逻辑。

2. 分析下面实例中所包含的推理，并指出其前提和结论。

(1) 《战国策·魏策》记载：魏文侯与田子方饮酒而称乐，文侯曰：“钟声不比乎左高。”田子方笑。文侯问曰：“奚笑？”子方曰：“臣闻之，君明则乐官，不明则乐音，今君审于声，臣恐君之聾于官也。”文侯曰：“善，敬闻命。”

(2) 一位富翁相信金钱万能，认为世界上的一切都能用金钱买到。在一次晚会上，萧伯纳正在专心地想自己的心事，这位富翁走过来说：“萧伯纳先生，我想出一美元，来打听您在想什么。”

萧伯纳回答说：“我想的东西不值一美元。”

富翁好奇地问：“那么您究竟在想什么呢？”

萧伯纳回答道：“我想的就是您！”

(3) 歇洛克·福尔摩斯在他的一次著名的侦探活动中，得到一顶旧毡帽。虽然福尔摩斯不认识帽子的主人，他还是告诉了华生医生关于这顶帽子的主人的许多事情，其中之一就是此人的智力水平较高。

照例华生医生看不出福尔摩斯的这一断定有什么根据，所以他要求证明。作为回答，福尔摩斯把毡帽往头上一扣，它滑过额头架在鼻梁上，“这是一个立体容积的问题。”他说，“一个脑袋这么大的人，里面必定有货。”